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應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澳 CEPA》）的磋商結果，並與澳門簽署《港澳 CEPA》。

#### 理據

##### 磋商的主要成果

2. 《港澳 CEPA》的涵蓋範圍全面，香港與澳門各自作出了超越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向其他成員的承諾，為雙方的市場准入或待遇提供更佳法律保障。磋商的主要成果和預期可為香港帶來的效益概述於下文第 3 至 11 段。

##### (A) 服務貿易

3. 建基於雙方在世貿《服務貿易總協定》下所作的承諾，我們在服務貿易磋商上取得均衡的成果。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可以通過四種服務供應模式，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商業存在及自然人流動，在澳門不同的服務領域享有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這些優惠待遇安排，很多都超越澳門在世貿作出的承諾(即超越世貿水平)。

4. 就個別服務供應模式，澳門超越世貿水平的承諾涵蓋香港具有傳統優勢或有發展潛力的界別，包括視聽服務、環境服務、電信服務、分銷服務及教育服務。香港所作的承諾也超越世貿水平，並與香港在未完成的世貿多哈回合談判下所作的修訂承諾建議大致吻合。香港超越世貿水平的承諾涵蓋澳門的重要經濟領域，例如會議服務、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5. 除了市場准入的承諾，雙方也就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責任達成共識。特別在《港澳 CEPA》下建立的規條和守則，可提高本地規則的透明度，並確保該等規則不會構成不必要的服務貿易壁壘。

## **(B) 貨物貿易**

6. 香港和澳門均沒對任何進口貨品徵收關稅，《港澳 CEPA》生效後，兩個經濟體將維持現行的制度，為港商在兩地之間的貨物流動，提供零關稅的法律保障。現行的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將會用於確立香港貨品的產地來源。

7. 在使用貿易救濟措施方面，雙方除了重申遵守在相關世貿協定下的責任之外，亦同意不對另一方的貨品採取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這不但超越了我們在世貿和現時與海外夥伴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的承諾，亦與我們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的承諾一致。同時，香港與澳門亦承諾不實行關稅配額。

## **(C) 並列的投資文件**

8.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澳門之間的投資流動，雙方原則上同意另外磋商一份關於投資的文件，有關磋商會涵蓋現今投資協定中常見的促進和保護投資要素。

## **(D) 其他範疇**

9. 《港澳 CEPA》載附各領域下加強合作的條文，包

括海關程序及貿易便利化、技術性貿易壁壘、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知識產權、以及法律法規透明度。

10. 機構安排方面，我們將採用以協商為本的機制。在這機制下，任何因詮釋或落實《港澳 CEPA》而引起的問題，將透過協商解決，形式跟《安排》下的機制類同。

### 《港澳 CEPA》的經濟價值

11. 香港和澳門享有既緊密且建立已久的雙邊貿易關係，兩個經濟體也有高度開放的貿易制度。由於本港服務提供者於澳門營運時，將享有更佳的市場准入和更有預算，《港澳 CEPA》可加強兩地之間的經濟合作和發展。

### 對基本法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3. 香港在《港澳 CEPA》下的承諾實際上只反映現行的體制，為實施《港澳 CEPA》(包括相關的執法行動)而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將會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現有人力資源來應付。

### 對經濟的影響

14. 簽署《港澳 CEPA》會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大體而言，《港澳 CEPA》將為香港進入澳門市場提供更佳市場准入，並創造更多商機，有利於香港長遠的經濟增長。宏觀而言，《港澳 CEPA》有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5. 《港澳 CEPA》可為香港商家進入澳門市場提供更多和更佳的商機，並促進香港與澳門的貿易與投資流動，從而在收入和就業方面得益。

## 公眾諮詢

16. 為協助制訂我們的策略，並更好地掌握本港商界對澳門市場感興趣的範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一月進行了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諮詢了主要的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公眾人士，所得的回應皆屬正面。

## 宣傳安排

17. 在《港澳 CEP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正式簽署後，我們會對外公開《港澳 CEPA》的詳情。簽署《港澳 CEPA》後，我們將會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背景

18. 《港澳 CEPA》的磋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港澳 CEPA》將於簽署日生效，當中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承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9. 貨物貿易方面，澳門在二零一六年是香港第 20 大貿易夥伴。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間，兩個經濟體之間的雙邊貨物貿易每年平均增長 3.5%，貿易總額在二零一六年約 480 億港元。服務貿易方面，澳門在二零一五年是香港第 15 大貿易夥伴。雙邊服務貿易總額在二零一五年約 150 億港元，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增長 3.8%。投資方面，澳門在二零一五年是香港第 15 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存量達 467 億港元)，以及香港第 11 大向外直接投資目的地(存量達 690 億港元)。

## 查詢

20.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307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陳慧敏女士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